大竹县人民医院棉絮、垫絮采购项目现场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竹县人民医院棉絮、垫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竹医总采（遴）【2025-4-7】号

**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成交规则：供应商报出一次不可更改的价格，满足本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一、参加现场报价的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非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4、提供2024年1月1日之后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资料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履约期内采购人根据日常运营需要分批次采购棉絮、垫絮，不会一次性全部采购。

供应商承担货物搬运上楼及堆叠码放费用，供应商服务区域涉及总务库房（3楼、步梯）、门诊大楼（10层、可用1部电梯）、内科大楼（14层、可用1部电梯搬货）、外科大楼（19层、可用1部电梯搬货）、感染科楼、发热门诊等。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63825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四、采购标的**

要求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配送、按采购人需求进行货物配送到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货物相应配套服务，对破损的货物包退换，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品名 | 产品质量要求 | 单位 | 拟采购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六斤  棉絮 | 1、棉絮重量：6斤（±3%）  2、棉絮尺寸：1.6米\*2.1米（±2%）  3、一级棉胎；产品张贴有合格证，使用说明正确标明；  4、含杂率：≤0.8%；网纱：面纱3层；密度≥13根/10cm；竖筋≥10道，左、右筋≥15道；研磨率≥80%；短纤维（≤13mm），短纤维含量≤25%；游离甲醛（≤75mg/kg）；压缩回弹性≥45%；胎体均匀度（表面平整度≤10mm）。  5.禁用二手纤维，卫生指标：无传播疾病虫、卵，气味正常；产品符合GB/T35932-2018或相关国标要求。 | 床 | 363 | 115 |
| 2 | 四斤  垫絮 | 1、垫絮重量：4斤（±3%）  2、垫絮尺寸：0.9米×2米（±2%）  3、二级棉胎；产品张贴有合格证，使用说明正确标明；  4、含杂率：≤1%；网纱：面纱3层；密度≥13根/10cm；竖筋≥10道，左、右筋≥15道；研磨率≥80%；短纤维（≤13mm），短纤维含量≤25%；游离甲醛（≤75mg/kg）；压缩回弹性≥45%；胎体均匀度（表面平整度≤10mm）。  5.禁用二手纤维，卫生指标：无传播疾病虫、卵，气味正常；产品符合GB/T35932-2018或相关国标要求。 | 床 | 276 | 80 |

**五、技术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技术参数应等于或优于本文件对货物技术参数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若本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无明确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最新颁布的要求，包括货物售后质保期时间。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对该项货物的国家标准和环保要求。

2、货物外观必须整洁，符合该货物固有性状，不得有异常气味与异物，及其他缺陷，不得对人体产生不良刺激与过敏反应及其他损害作用。货物包装按产品实际需要要求，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应清洁、环保、对产品能提供足够的保护。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原装、未拆封全新货物，不得提供翻新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要能在采购人处正常使用，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进行更换。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分批供货方式供货，本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电话通知供应商送货时间、货物品名、货物数量、型号规格、配送地点等。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送货，不论采购人货物需求规模大小，供应商均应保证按时按质供货。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通知，将指定货物在规定时限内配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交接等工作，完成后将货物配件妥善交接给使用人。

2、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0小时内将该批次货物送达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由供应商承担货物装卸、搬运上楼、堆叠码放费用。供应商提供的给采购人的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时，其货物距离失效期必须剩余该商品整个保质期限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且不低于一年。

3、供应商应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院内任意地点接受采购人验货，并将该批货物的产品检验报告资料和合格证等资料，移交至采购人职能科室工作人员。

供应商应每次随货附销售单据。销售单据所记录的数据应与实际供货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一致。货物验收时验收记录单据应当由采购人签字认可。

4、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业务接洽，接洽人员应随时响应采购人的货物采购需求，负责联络、安排、协调货物配送、售后、对账等全流程服务。（全流程服务是指接洽人员负责联络、安排、协调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期间发生的所有工作，不得将部分环节工作转嫁给采购人的职能人员，占用采购人职能人员时间。）未提供全流程服务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接洽人员。

5、提供合同履约期间货物会计数据统计工作，每月以电子文档形式将当月所有配送货物的时间、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所属科室等数据发送至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存档。

6、提供因货物不符合本文件要求产生的上门货物退换服务。由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院内地点和采购人指定人员对接，按采购人工作人员诉求按时提供解释和货物退换服务，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引起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经采购人核实确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的，视为供应商违约。

7、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的日常工作使用情况做好货物的备品工作，确保货源稳定，节假日不能断供。

8、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院内各项制度和要求，并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供应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或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商务要求**

（一）合同的履行

1、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截止。

2、若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未完成新的招采工作，且双方任一方未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即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第一百三十五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转变为默示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合同双方任一方均能随时解除合同。采购人完成新一轮招采工作后，本合同立即终止。

3、合同中止的约定：若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采购人解除本合同，即使本项目采购总金额未达到本项目总预算，本合同仍然立即终止。

（二）项目履行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货物交付采购人之前，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项目付款方式及验收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采购总金额在达到项目成交总金额前，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每月核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采购数量和金额。

每月28号前，成交供应商应完成与采购人当月货款的核算工作。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期间货物会计数据统计的电子文档给采购人存档。

2、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结算清单给采购人核对，成交供应商的结算清单应清楚、准确、明晰，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国家认可的足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双方核对一致后，成交供应商才可开具发票。每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前款所述有效票据后，90日内转账支付成交供应商该批次货款。

**（四）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安全认证和合同要求，且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合格正品，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无损坏。货物包装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包装上必须标明品名、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或质保期。

2、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变质、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供应商提供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泄露、损坏、灭失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生破损、受潮、容量不足、疑似瑕疵品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后72小时内将货物更换，货物更换必须是等于或优于本文件要求的。72小时内不能更换的由供应商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怠于或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售后义务的或更换的货物仍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采购人自行更换或委托第三方替代供应商更换），其产生的因处理货物问题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同时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每批次货物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并核实材料真实性，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或证实实际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约定履行合同，按时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各项义务，供应商不履行本项目义务或瑕疵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延迟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法律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因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全额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1）项目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主要义务，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根本违约（例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致使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即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达成的，成交供应商每有一次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结算货款500元，供应商经采购人催告后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若供应商一年内3次延迟履约，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瑕疵违约，与本文件要求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不符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修理、重做、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每有一次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结算货款500元，供应商出现5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更正瑕疵违约行为后，可以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或货物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若供应商所供的货物经国家行政部门检查判定为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导致采购人因使用供应商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货物而遭受国家相关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和缴纳。

**八、折扣率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63825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本项目总预算不变，供应商以本项目货物单价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报价只报一个唯一折扣率，本项目所有货物采购价格均按此唯一报价折扣率执行。项目合同履行期内折扣率不准变动。供应商本次报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10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注：折扣率必须是一个固定整数值，如92%。折扣率不得含小数点，如92.5%，折扣率不得为区间值，如以“92.5%～94%”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例：采购人当月需要的货物包括，1号货物最高限价为X元/个，2号货物最高限价为X元/个，货物采购数量以当月实际需要数量为准。

若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则成交供应商当月结算金额为=1号货物为X元/个（单价最高限价）×92%（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率）×当月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2号货物为X元/个（单价最高限价）×92%（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率）×当月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 N号货物品名单价最高限价×92%×当月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

2、供应商所报的遴选报价（本项目为单价最高限价的折扣率）应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一切所需费用（包括货物、货物损耗、仓储、包装、运输、配送、搬运、人工服务、税费、售后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内各种费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承担义务和付款条件等。

3、货物单价最高限价乘以供应商报价折扣率后的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的价格为各项货物实际供货价。

4、本项目货物购置数量采购人当前无法确定，为预计采购数量，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供货，最终货物采购数量以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结算时以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各项货物购置数量分别乘以各项货物成交单价为准。合同履行期内，最终采购人货物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供应商报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本项目供应商承诺的货物单价最高限价的折扣率（本项目所有货物采购价格均按此报价折扣率执行，本次报价折扣率必须低于或等于100%） |
| 大竹县人民医院棉絮、垫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竹医总采（遴）【2025-02-11】号 |  | 小写： %  大写： 折 |

本文件共11页，供应商已阅读全部内容，并清楚知晓其含义且无异议，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文件所有内容，并签字盖章进行报价。

**本文件请供应商逐页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大竹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竹医总采（遴）【】号“ 大竹县人民医院棉絮、垫絮采购项目 ”项目遴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